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隶属于黑龙江省教育厅，主要职责是承担高中层次学历教育工作。

二、单位人员构成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编制总数为 252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252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0 人，离退休人员 10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收入总预算 4,796.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1.5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5.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796.52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4,796.5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37.2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收入预算 4,79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1.52 万元，占 97.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5.00 万元，占 2.6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

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支出预算 4,79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0.71 万元，占 83.62%；项目支出 785.82 万元，占 16.3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7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71.5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671.5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9.02 万元，项目支出 782.50 万元。

1、2050204 高中教育 2021 年预算数为 4,67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25 万元，下降 2.8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0.48 万元，公用经费 138.5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45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43 万元，增长 2.02%。

其中：

30101 基本工资 2021 年预算数为 1,22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2 万元，增长 2.45%。

30102 津贴补贴 2021 年预算数为 92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6 万元，下降 0.44%。

30103 奖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7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9 万元，增长 3.23%。

30107 绩效工资 2021 年预算数为 22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5 万元，增长 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9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8 万元，增长 2.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14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2.0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17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256.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8 万元，增长 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4.46%。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3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10 万元，下降 35.45%。

其中：

30201 办公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2 万元，下降 61.73%。

30204 手续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8.70%。

30205 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6%。

30206 电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75.14%。

30207 邮电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28.16%。

30211 差旅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76.07%。

30213 维修（护）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6 万元，下降 81.46%。

30216 培训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1 万元，下降 77.57%。

30228 工会经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3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93%。

30229 福利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6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7 万元，下降 1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1 年预算数为 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 万元，下降 4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85%。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29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0.51%。

其中：

30202 退休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1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 万元，增长 2.88%。

30304 抚恤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 万元，下降 34.97%。

30305 生活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6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2.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4万元，公务接待费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部门预算中没有用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数据为0。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采购预算总额368.6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2.15万元、工程类预算200.00万元、服务类预算106.5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共有房屋47,218.66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高中教育支出：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八、“三公”经费：反映本部门列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贴，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公务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

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職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